

关于做好 2023、2024 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23 年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 2025 届毕业生作为负责人的 2024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即将期满，现将具体验收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

2023 年立项未结题项目、2025 届毕业生作为项目负责人的 2024 年立项项目（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 项目名单）。

二、验收要求

1、创新训练项目

经过建设，根据项目内容完成①或②，同时完成③：

①论文：要求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一篇，发表论文时要注明“浙江树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资助项目。

②科技成果：包括开发的软件和系统、著作权、专利、竞赛获奖证书、成果实物以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（图纸）等材料，鼓励学生将成果转化为如省“挑战杯”等有影响力的科技竞赛的参赛作品。

③研究报告：字数应不少于 6000 字。内容包括：问题的提出，方案论证，研究内容，结果与分析，结论，经费使用情况等。

2、创业训练项目

要求同时完成以下要求：

①商业计划书：结题时须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商业计划书。

②创业成果：项目负责人或团队须以本申报项目报名参加浙江省创新创业大赛（含挑战杯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职业规划大赛等竞赛）或同等级别创新创业类竞赛，并获得优胜奖及以上；在项目结题前已注册成立公司并实际运营 6 个月以上；项目入驻校创业产业园，且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及以上（3 个条件满足 1 个即可）。

③研究报告：字数应不少于 6000 字。

3、创业实践项目

要求同时完成以下要求：

①实践总结：经过建设，撰写不少于 4000 字的创业活动基本情况总结（含产品、团队建设、吸收就业、商业模式、核心竞争力、创新、经营业绩、财务赢收的基本情况）。

②项目负责人或团队须以本申报项目报名参加浙江省创新创业大赛（含挑战杯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职业规划大赛等竞赛）或同等级别创新创业类竞赛，并获得优胜奖及以上；在项目结题前已注册成立公司并实际运营 6 个月以上；项目入驻校创业产业园，且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及以上（3 个条件满足 1 个即可）。

③研究报告：字数应不少于 6000 字。

三、提交方式

本次检查采用结题报告的形式。结题报告采用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自查和学校检查相结合的形式，项目成果仍未完成的，可以申请暂缓结题，需项目负责人写下情况说明并由指导老师签署意见，等成果完成后再申请结题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1、请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为单位，收齐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**结题验收报告**》（附件3），《**2023**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**结题验收信息汇总表**》（附件4）或《**2024**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**结题验收信息汇总表**》（附件5）电子稿及各项目**结题电子材料（证明）**，于**2025年11月3日**前发送至 378556892@qq.com，逾期不候。

2、本次申请暂缓结题的项目，情况说明（无固定格式，项目负责人签名、指导老师签名、所在学院领导签字盖学院公章）也于**2025年11月3日**前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收集后统一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378556892@qq.com。本年度申请暂缓结题最晚截至**2025年11月3日**，请务必抓紧完成结题工作。

另：2024年立项的项目如果成果已经完成，符合结题要求的，亦可申请本次结题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联系人：鲁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71-88282773

浙江树人学院创新创业学院

2025年10月22日